

印尼營業秘密法

定義 ¹	在商業活動中具實用性，不被公眾所知悉且具經濟價值之技術及/或商業領域的資訊；及其秘密性由所有人所保護
保護標的	生產方法、製程(準備)、銷售方法或其他在商業或技術領域中具經濟價值，且非大眾普遍知悉之資訊 ²
要件	<p>若資訊具秘密性、經濟價值且有對秘密有合理保護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倘此資訊僅有少數特定人所知悉或非大眾普遍知悉，則具有秘密(機密)性 2. 若機密的資訊能在商業活動、企業所運用或能增加經濟上的利益，則具有經濟價值 3. 若所有人或持有人有採取必要措施以及適當的努力去維持機密性，則此資訊的秘密性有被維護³
歸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秘密法中未明文規範營業秘密所有權人 2. 在 AIPPI (Q215. March 29, 2010)問答資料⁴中，提及印尼的營業秘密，在僱傭關係中只要受雇人以公司的設備及資金去研發，公司即有權支配(control)該營業秘密，但可由雙方協議約定授予受雇人使用
侵害形式 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3 條：行為人不論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故意揭露、違反合約或保密的義務，即屬侵害 2. 第 14 條：若以違反現行法律和規定的方式取得或持有營業秘密，則被視為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人 3. 第 15 條：下列行為不被視為第 13 條之侵害營業秘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於國家安全、健康或公共安全等利益，而揭露或使用營業秘密 (2)為進一步研發相關產品，使用他人營業秘密所生產之產品，進行還原工程
權利移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秘密法第四章述及權利移轉部分，規範權利移轉方式有繼承、贈與、遺囑、書面協議或其他法律上承認的原因，皆應以書面為之；須至專責機關登記及繳

¹印尼營業秘密法第 1 章第 1 條。

²印尼營業秘密法第 2 章第 2 條。

³印尼營業秘密法第 2 章第 3 條。

⁴(<https://aippi.org/download/commitees/215/GR215indonesia.pdf>)。

⁵印尼營業秘密法第 7 章第 13 條至第 15 條。

	<p>納規費，此權利移轉需刊登營業秘密公報，以及未經登記對第三人不生法律上之效力⁶</p> <p>2. 有關授權的部分，營業秘密所有人除非另有約定，以不違反該法規得以授權協議，被授權人再授權或授權他人使用。授權協議應向專責機關登記、繳納規費及刊登營業秘密公報。對授權協議內容應符合現行法規規範以及不直接或間接損害印尼經濟、不造成不正競爭，若有違反前述情形，專責機關應拒絕受理登記；授權協議之要件及程序由主管機關制定⁷</p>
<p>民事責任</p>	<p>1. 營業秘密持有人或被授權人得對故意或非營業秘密法第 4 條之持有人或授權使用、禁止使用或為商業目的之揭露，提起訴訟請求：</p> <p>(1) 請求損害賠償</p> <p>(2) 停止營業秘密法第 4 條使用或為商業目的之揭露行為</p> <p>2. 依營業秘密法第 11 條，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p> <p>3. 在 AIPPI 的問答資料⁸(Q215. March 29, 2010)中，提及印尼對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的計算方式，以營業秘密所有人實施其擁有的營業秘密所應能獲得利益之所失利益計算</p> <p>4. 在 South-East Asia IPR SME Helpdesk⁹中述及，在營業秘密的案件中必須舉證嫌疑人有使用營業秘密是困難的，因為訴訟過程未有足夠的發現相關證據的機制</p>
<p>刑事責任</p>	<p>1. 調查之公務人員被授予特別調查權：</p> <p>(1) 印尼政府警察在調查違反有關營業秘密之犯罪行為時，該部門公務人員的職責範圍包括智慧財產權，應依據 1981 年第 8 號刑事訴訟法(Criminal Proceedings)之規定授予特別調查權</p> <p>(2) 前述調查之公務人員應被授權如下：</p> <p>I. 檢驗涉及營業秘密犯罪行為之報告或資訊之真實性</p> <p>II. 檢驗營業秘密之相關犯罪嫌疑人</p> <p>III. 由營業秘密犯罪嫌疑人相關之事件，蒐集資訊和證據</p> <p>IV. 檢驗與違反營業秘密案件相關之書證、紀錄、</p>

⁶ 印尼營業秘密法第 5 條。

⁷ 印尼營業秘密法第 6、7、8 條。

⁸ <https://aiippi.org/download/committees/215/GR215indonesia.pdf>

⁹ <http://www.southeastasia-iprhelpdesk.eu/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Indonesia%20Factsheet.pdf>

	<p>文件</p> <p>V. 檢查可能發現證據、書籍、記錄和其他文件的場所</p> <p>VI. 沒收可作為營業秘密刑事審判上證據之侵權資料或商品</p> <p>VII. 在執行營業秘密調查之職務範圍內，尋求專家協助</p> <p>(3)被授予前述 1981 年第 8 號刑事訴訟法(Criminal Proceedings)權限之公務員，須於調查開始以及將調查結果通知印尼國家警察之調查官員</p> <p>(4)於完成調查後，依 1981 年第 8 號刑事訴訟法(Criminal Proceedings)第 107 條，前述公務員須將調查結果透過印尼國家警察之調查官員通知檢察官¹⁰</p> <p>2. 故意或無權使用他人營業秘密或有第 13 條故意揭露營業秘密、違反有關營業密機密性保護的協議或義務或第 14 條有以違反現行法規而取得或持有營業秘密之情事者，應被處以最高 2 年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最高 3 億印尼盾¹¹</p> <p>3. 在 South-East Asia IPR SME Helpdesk 中述及，公司進行蒐證時須注意，是否侵犯侵權行為人的隱私權，侵權行為人可就此提出控訴¹²</p>
<p>印尼與我國法制之比較</p>	<p>印尼單獨設有營業秘密專法，其規範較特殊之處在第四章及第五章對權利移轉和授權訂有相關規定</p>

¹⁰ 印尼營業秘密法第 16 條。

¹¹ 印尼營業秘密法第 17 條。

¹² <http://www.southeastasia-iprhelpdesk.eu/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Indonesia%20Fasctsheet.pdf>